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旻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5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旻韜明知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95年4月26日以94年度上字第852號民事判決確認其並非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台視套房投資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台視大廈管委會）之主任委員，該判決業於95年6月16日確定，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未經台視大廈管委會之授權，偽以該管委會主任委員身分，於96年11月23日，在台視大廈管委會與飛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飛鷹公司）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駐衛服務契約）盜蓋該管委會之印章，以此方式偽造台視大廈管委會同意與飛鷹公司簽訂駐衛服務契約，並交付該契約予飛鷹公司承辦人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台視大廈住戶及飛鷹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趙旻韜前未經台視大廈管委會之授權，偽以該管委會主任委員名義，盜用台視大廈管委會之印章，於96年12月20日，偽造管委會公告「…主旨：公告本大廈清洗水塔時間。…」之私文書，並張貼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台視大廈管委會乙節，業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1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

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125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567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100年10月13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80頁、第289至310頁)。本案被告偽以台視大廈管委會主任委員名義，於96年11月23日與飛鷹公司簽訂駐衛服務契約之犯行(下稱本案)，與前揭已判決確定之96年12月20日偽造管委會清洗水塔公告以行使之犯行，均係被告僭冒台視大廈管委會主任委員身分，於1個月之內在台視大廈之內所為，核其前案及本案所為既係於密切之時、地先後實行該管委會主任委員之事務，顯係本於單一整體之故意，各為其偽以主任委員身分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，二者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是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王令冠

法 官 黃子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